

行政执法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 (15)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50 号）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
- (17)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
- (18)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 (19)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2 号）
- (20)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2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2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10 号）
- (2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446 号）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99 号）
- (26)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27)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 (2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4〕1 号）
- (29)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12〕28 号）
- (30)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
- (3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 (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
-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 号）
- (34)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 (35)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 号）
- (3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8 号）
- (37)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 号）
- (38)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 (39)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

第 15 号)

- (4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 (41)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
- (42)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37 号）
- (43)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 (44)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 (4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 (4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
- (47)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48)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
- (49)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
- (50)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0 号）
- (51)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 (52)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209 号）
- (5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54)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431 号）
- (55)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违法案件会审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72 号）
- (5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 号）
- (57) 《监察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监察机关和国土资源部门在查处土地违法违纪案件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监发〔2005〕6 号）
- (58)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程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75 号）
- (59)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 号）
- (60) 《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
- (61)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3 号）
- (62) 《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 号）
- (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4 号）
- (64)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适用〈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三条有关问题的通知》（监发〔2009〕5 号）
- (65) 《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 号）
- (66)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27 号）
- (6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 号）
- (6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

- 为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58号）
- (69)《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发现、制止、报告和查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电发〔2010〕78号）
- (70)《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
- (71)《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
- (72)《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80号）
- (73)《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 (74)《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32号）
- (75)《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 (7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
- (77)《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14号）
- (7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
- (79)《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9号）
- (8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号）
- (8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5号）
- (8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
- (83)《最高人民检察院等10部门〈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高检会〔1999〕3号）
- (84)《最高人民法院 国土资源部 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 (85)《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查处和预防渎职等职务犯罪工作中协作配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高检会〔2007〕7号）
- (86)《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
- (87)《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10〕23号）

一、违法批地类

（一）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

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或者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或者超过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

(3)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第六条

(三) **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第六条

(四) **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收、使用土地**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三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第七条

(五) **违法违规供地**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十三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第四条

第八条

第九条

(六) **违法批地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四百一十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

第九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二、**违法占地类**

(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四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3)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第十条

(二)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2.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七条

(三) **超过批准的数量或标准占用土地**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3)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十条

(四)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五) 违法占地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二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5.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第六十七条

三、违法转让类

(一)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3)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

第十一条

(二)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七条

(三)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

第三十八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四) 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违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五) 违法转让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一条

四、破坏农用地类

(一) 破坏一般耕地行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三十六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第四十条

(二) 破坏基本农田行为

1. 法律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2. 法律责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三)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

2.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四）破坏农用地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二条

五、其他类

（一）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2. 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2. 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三）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

1.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2. 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四）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七条

2.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四条

2.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附录 B 主要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法律依据与法律责任

一、违法勘查类

(一) 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条

(二)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七条

第十九条

2. 法律责任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二、违法开采类

(一) 无证采矿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二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二) 越界采矿

越界开采是指采矿权人擅自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含平面范围和开采深度）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三) 破坏性采矿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四) 违法开采类追究刑事责任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三条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条

第五条

第六条

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

第六十八条

三、违法转让类

(一)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二)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三)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三条

第四条

2. 法律责任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四)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

1. 法律依据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三条

2. 法律责任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五) **查处注意事项**

第七条

第八条

四、**违法审批发证类**

(一) **违法审批发放勘查许可证**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二条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2. 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七条

(二) **违法审批发放采矿许可证**

1.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五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

2. 法律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七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